

弘光科技大學協同輔導學生建議表

日期	時間	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導師姓名
年月日					
發生地點			事由	車禍事件協處	
處理情形		是否列為特殊 保密案件	是，資料保存至畢業	是否通報教育 部校安中心	法定通報
處置經過及建議事項					
值勤 教官			導師	是否到場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輔導 教官			系主任		
生活暨住 宿輔導組 組長					
校安暨 軍訓室 主任			學務長		

當您核章時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，及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與管理專屬網 (<http://ilc.hk.edu.tw/web/pims/>)之內容，妥善保護此項個資

FM-10510-004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9.01

表單保存期限：法定保存年限為無。自定保存年限交通意外事件為一年，其它事件至學生畢業。